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A109-01

修正案号: 39-5555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液压管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序列号11158(含)之前以及11501到11510(含)的A109E系列直升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No:2007-0038
- 2. Agusta 技术通告 109EP-73 原版及后续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液压油管损坏,导致飞行中一号液压系统失效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个飞行小时内,按照Agusta技术通告109EP-73第I和第II部分的说明检查液压管,并根据需要用件号为

109-0761-64-103和109-0761-65-103的液压管进行更换。

- B、此后以不超过100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本指令A段要求的 检查。
- C、在2007年11月30日之前按照Agusta技术通告109EP-73的说明用件号为109-0763-96-101和109-0763-97-101的新的液压管更换件号为109-0761-64-103和109-0761-65-103的液压管。
- 注2: 安装件号为109-0763-96-101和109-0763-97-101的新液压管是满足本指令A段和B段要求的最终措施。
- D、2007年11月30日之后,任何人不能再往任何Agusta A109E直升机上安装件号为109-0761-64-103和109-0761-65-103的液压管。

替代方法

E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3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3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